

邛崃市长安大道“2020·1·8”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月8日上午9时45分许,成都宏运新诚建筑垃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新诚公司”)驾驶员杨某驾驶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川AAK677号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沿国道318线由蒲江县往邛崃市方向行驶,行驶至长安大道与平原路交叉路口实施右转弯过程中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0年1月17日邛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10183120200000002号),认定宏运新诚公司驾驶员杨某在上述道路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授权,由市应急局牵头成立了邛崃市长安大道“2020·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总工会和文君街道办组成,邀请市监委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调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在分析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月8日上午，杨某驾驶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川AAK677号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沿国道318线由蒲江县往邛崃市方向行驶。9时45分许，杨某驾车于直行车道驶入邛崃市临邛镇长安大道与平原路交叉路口实施右转弯过程中，未按照路口导向车道的标志行驶，与前方同右侧邵某某驾驶自行车碰撞并碾压，造成自行车损坏，邵某某当场死亡。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杨某立即打电话120、110报警和救援，同时打电话告知公司，公司安全负责人彭某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邵某某经医务人员抢救无效当场死亡。目前死者邵某某的理赔等善后工作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中。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杨某，男，川 AAK677 号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户籍地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马蹄 6 组，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1B2D”）。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 邵某某，男，死者，户籍地址为四川省邛崃市卧龙镇丰收村 11 组 48 号。驾驶自行车，系自行车所有人。

（二）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川 AAK677 号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车辆型号：ZZ3257N4647E1，该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宏运新城公司，住址：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五组，于 2018 年 6 月在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川交运管成字 0514441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事故发生后，经四川华大科技司法鉴定所鉴定：1.川 AAK677 号重型自卸货车转向系所检项目，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第 6 条相关要求；2.川 AAK677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自动系所检项目，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第 7 条相关要求；3.川 AAK677 号重型自卸货车灯光信号装置（转向灯）所检项目，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第 8 条相关要求；4.川 AAK677 号重型自卸货车未改装；5.川 AAK677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前行驶速度介于 16km/h-20km/h 之间。

（三）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宏运新诚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325722893645，注册住所为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五组，法定代表人为夏某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1年4月27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凭有效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并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510132004600，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1日）。

（四）事故现场交通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邛崃市临邛镇长安大道与平原路十字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邛崃市卧龙镇方向，北往成温邛高速方向。沥青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该道路设计为双向四车道，有监控设施且监控到事发过程，邛崃市临邛镇长安大道限速40km/h。

（五）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邛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事故责任认定如下：杨某驾驶机动车超载未按照路口导向车道的标志行驶，其行为对发生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是造成事故的唯一原因。杨某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杨某驾驶川 AAK677 号重型自卸货车超载且未按照路口导向车道的标志行驶，与前方同右侧邵某某驾驶自行车碰撞并碾压引发事故，导致邵某某当场死亡。

（二）间接原因

宏运新城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货车驾驶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开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排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驾驶员杨某上岗作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对事故车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记录，无事故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三）事故性质及等级

经调查认定，邛崃市长安大道“2020·1·8”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四、对事发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夏某某，男，宏运新城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货车驾驶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未按照规定开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排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驾驶员杨某上岗作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作出处理。

2. 彭某，宏运新诚公司安全科长，未按照规定开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事故车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记录，无事故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宏运新诚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局。

3. 杨某，宏运新诚公司 AAK67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

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规定，建议由邛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二）对事发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宏运新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货车驾驶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开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对事故车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记录，无事故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作出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宏运新诚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做实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大对驾驶员行车安全培训，提升驾驶员安全风险意识和安全行车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公司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名员工；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

（二）公安交警大队要加强道路管控、路检路查和事故多

发易发路段的监管力度，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交运部门要履行好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文君街道办要加强属地管理，做好道路交通宣传教育以及交通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邛崃市长安大道“2020·1·8”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